

■ 执法大练兵

战训结合,甘肃省锤炼精专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

案卷评审过程就是一次高质量培训

◆ 本报记者吴玉莲

10月21日上午,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在张掖市拉开序幕,来自全省14个市州的42名参赛选手围绕行政处罚案卷评审、理论考试和现场执法能力测试三大

项内容,展开了激烈比武竞赛。

凭借“系纽扣法”,嘉峪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理的“西部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在行政处罚案卷评审中获评优秀案卷。

40%的权重。

参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判断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通过移动执法平台现场生成检查任务。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据,绘制现场勘查示意图,并同步将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察笔录

文书,相关照片、影像资料直接上传至移动执法平台,自动形成案卷资料档案。同时还要完成与甘肃省生态环境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的无缝衔接。

最后在移动执法终端填写现场检查或调查内容,经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锁定证据,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全程留痕和高效办理。

执法与服务两手抓是生态环境执法的发力方向

甘南州为进一步规范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组织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工作。

截至9月底,甘肃省处罚案件数量、处罚金额均接近或超过2018年全年水平: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080件,实施按日计罚案件1件、查封扣押案件172件、限产停产案件72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3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0件。

甘肃省生态环保督察专员顾喜东表示,执法与服务两手抓是今后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的发力方向,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在做好监管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在优质服务中实现有效监管,使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迈上新台阶,为打好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兰州市为进一步解决好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反馈的信访投诉问题,组织开展了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张掖市为切实整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强化作风建设,联合6个部门组织开展了“环境监管‘小微权力’清单化管理工作和‘清底’执法专项行动,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案卷质量总体提升是近年来比武竞赛取得的成效之一

“生态环境执法就像系纽扣,要按顺序一个一个系稳妥。”嘉峪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杨炯在长期的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总结出“系纽扣法”的执法精要。

在西部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评审中,就前期立案调查中市检察院、市政府法制办全程监督,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队充分讨论确保处罚精确,执法过程中充分借助《甘肃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定等几个重要环节,杨炯着重进行了介绍。

仲裁组评委对该案给予了“执法程序合法、固定证据准确、使用法律得当、违法事实清楚、文书制作规范”的评价。

“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总体提升明显。”甘肃省生态环境调查中心负责人表示,这是近年来比武竞赛取得的成效

之一。本次比武竞赛中,行政处罚案卷评审占总成绩40%的权重。

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市州共提交行政处罚案卷100份,像“西部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这样的优秀案卷占比39%。较之往届,本次提交的行政处罚案卷处罚程序更规范、使用法律更得当、法律文书制作更规范、案件类型更齐全、案卷装订更整齐,同时,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数量明显增多。

行政处罚案卷评审采用典型案例评查和典型案例分析方式进行考核,来自各市州的28名业务骨干对提交案卷进行交叉评审,疑难问题提交案卷评审仲裁组复核把关、解答讲解。

几位参加评审的执法干部认为,“案卷评审就是一次针对性很强的高质量培训,参加评审获益多多。”

现场执法能力测试充分展示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成果

据了解,此次现场执法能力测试紧密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实际,要求参赛人员全程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现场展示生态环境违法

调查的全过程,考核参赛人员执法程序的规范性、现场检查的全面性,以及发现问题的能力和使用法律法规的能力。该环节同样占到总成绩

C/E/N 法治动态

成都开展“秋冬季战役”专项行动

结合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检查重点行业排放

为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2019年成都市“秋冬季战役”环境执法行动方案》,四川省成都市集中力量开展为期5个月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从今年11月开始至明年3月结束,为期5个月,共分动员部署、行动实施和评估总结3个阶段进行。”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执法行动的主要任务是结合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针对全市火电、水泥、钢铁、玻璃、化工、垃圾焚烧、砖瓦窑、混凝土搅拌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通过执法检查、现场监测等手段,核查排污单位是否守法排污、达标排放。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确保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要求,大气污染物达标

排放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等六大方面,都将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检查重点。同时将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例的曝光力度,重拳惩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将采取“执法与监测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五结合的检查方式,通过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与监察执法协同联动,以及移动执法系统的广泛运用,充分发挥“科技执法”环境监管优势,进一步增强行政处罚、“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信访投诉办理、自动监控报警处置效能,大力提升环境执法的突击性和有效性,对一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未提交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填报质量差、反馈修改进度慢

随州集体约谈40家企业

“我们回去后将组织专人对接,尽快按照全国排污许可的技术和时限要求填报提交申报材料,争取早日持证排污,做一个守法企业。”湖北省随州市环绿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被约谈后表示。

近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2019年全市排污许可工作推进情况,对今年拟发证的重点行业、40家企业中暂未提交申报材料、系统填报质量差、反馈修改进度慢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各县(市、区)派出分局负责排污许可核发负责人参加了集体约谈。

约谈会就目前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广泛存在的思想重视不够、技术理解不透、系统掌握不熟、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进行了约谈告诫。

会议提出,要从思想上重视、从行动上自律,算好政策

账、经济账、发展账,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地落实好“一证式”管理责任;要全面系统学习技术规范要求,掌握填报技巧及规律,提高填报质量,确保排污许可填报质量;要各地全面梳理工作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适时督办,确保完成全年核发任务。

据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科室负责人介绍,此次集体约谈,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企业排污许可申报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增强企业环保意识、责任意识和自觉意识。与会企业均表示,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的总体要求,以持证排污的自觉行动、按证排污的守法经营来筑牢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为建设鄂北地区生态屏障贡献自己的力量。

李春满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近日组织各沿海镇,在宋庄镇房广起码头、青口镇泰山岛旅游码头、海头镇梁东沙码头、石桥镇木套渔港南岸和柘汪镇响石渔港东岸,对200余艘涉渔“三无”船舶及浮子筏实施集中拆解行动。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供图

河东信访投诉“接诉即办”

要求即收即复不超七日

这是河东分局在处理环境信访、环境舆情、环境投诉等工作时,做到“接诉即办”的一个缩影。

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河东分局建立了“接诉即办”及查询反馈工作机制,要求在信访处理工作中做到即收即复,不超七日;接诉即办,及时处理;过程公开,随时查询;办结告知,三月为限。

河东分局还提出了“1253”信访工作思路,即以“查询轴”为中心,以信访和案件为工作支点和着力点,畅通“信、访、网、电、视频”五个群众信访的主要渠道,达到便捷性、权威性和公信力的良好效果。

严格做好备案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强化服务意识,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开展上门服务指导,并推荐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对突出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投诉隐患。加强部门协作,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的协同作用,共同推进疑难信访案件的办理。

今年以来,河东分局已接到“接诉即办”电话信访工单130件、12345信访工单191件、生态环境信访平台工单4件、12369微信举报平台信访工单79件,合计404件。通过建立“接诉即办”机制,有力推动了信访案件的查处,加快了环境问题的解决,提升了群众对环保的满意度。

在信访处理过程中,河东分局及时关注新增备案企业,

方面,将案件线索快速移交至当地公安部门。

10月1日,犯罪嫌疑人李某林、吕某金被抓获,另一犯罪嫌疑人曹某红被网上追逃。

7月份以来,李某林、曹某红租赁成安县吕家庄村吕某金

C/E/N 执法案例

◆ 王璐

随着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一声法槌落定,宁波市首例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正式宣判,一张因污染环境被判200余万元的赔偿单正式生效。

至此,自提起诉讼至判决生效历时近5个月的污染环境案尘埃落定。等待三名被告的,除了200余万元“天价”赔偿,还有失去的人身自由。

据介绍,污染环境赔偿额度如此之高,在当地尚属首例。

废塑料随意倾倒

2017年3月,从事废塑料生意的毛某,将经过挑拣后的废塑料(俗称缸底料),交给不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的周某和单某进行处置丢弃。在此后一年间,周某和单某开着大货车,多次把一车车废塑料运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多个地方随意倾倒。

2018年2月26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现固废违法倾倒点后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当天,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赶赴现场。经勘查,发现倾倒的固废数量巨大,可能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遂随即系公安、检察机关介入联合办案,开展多部门联合巡查。同时又第一时间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对该倾倒事件进行环境损害评估。经认定,涉案固废为有毒有害物质。

2018年4月,单某再次作案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三被告被判赔偿200余万元

今年5月,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对该倾倒事件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9月26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宣判:因犯污染环境罪,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两万元;周某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

处罚金两万元。毛某、单某共同赔偿污染治理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共1221143元;毛某、周某共同赔偿污染治理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共799782元。

“谁污染谁治理。”宁慈溪分局负责人说,200余万元的赔偿金额在法院宣判前已预缴到位。

成安侦办一起化工废液倾倒案

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高文祥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近日侦办一起化工废液倾倒污染环境案件,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被抓获,一人网上追逃。

7月份以来,李某林、曹某红租赁成安县吕家庄村吕某金

的沙坑地非法生产酚油,并将产生的大量酸性废液直接排放到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土坑内,直至8月28日被发现。经初步检测液体pH值,呈酸性。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成安县分局发现污染情况后,一方面迅速对废液进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将坑内废液转移至防渗应急池内,防止废液污染。另一

陵水一家建筑公司私设暗管排污

被罚款22.5万元,负责人被行拘5日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陵水报道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私设暗管排放未经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日前被海南省陵水县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以22.5万元罚款,公司相关负责人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日。

经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查明,2018年6月~2019年7月,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新村镇望海大道绿城工棚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蓄满后,擅自铺设暗管排放至外环

境,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月9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8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该公司处以22.5万元罚款。

9月13日,陵水县公安局传唤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何某,何某对公司环境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陵水县公安局依法对何某行政拘留5日。

芒市一家加工厂拒不执行处罚决定

项目负责人被行拘8日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芒市报道 云南省芒市平镇一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厂非法排污,拒不执行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建的决定,近日被处以11.05万元的罚款,项目负责人被行政拘留8日。

5月15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厂废旧塑料颗粒加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当即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书,要求在未通过环评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6月20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业主在签收《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未停止建设,不但将生产设备全部建设完成,还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多处环节产生灰黑色生产废水,并夹带大量泡沫和废渣直接排入未采取防渗处理的露天坑塘内。

检测显示,未采取防渗处理的坑塘内废水的监测数值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芒市分局责令业主停产并限期完成污染治理,下达了行政处罚通知书,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乔杨青